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15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2]—YS—016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张煜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漫

项目负责人：白宽

监测人员：马金鑫、祝建福

审核人员：杨坤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电话：0991-3166244

传真：0991-3166255

邮编：830000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南路 466 号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991-4835555

传真：0991-4835555

邮编：83000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3112050024

名称：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 年 08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08 月 29 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名：白宽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0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白宽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杨坤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 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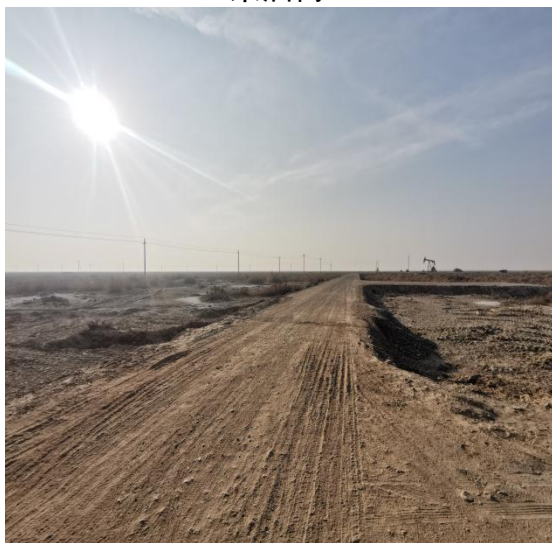




采油树



井牌



井场道路



场地恢复



场地恢复



井场现状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7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2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5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8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6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15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塔河油田 12 区内，位于墩阔坦镇东南方向 53.7km 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TH121150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20〕860 号，2020 年 12 月 2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2 年 1 月		
设计井深	6095m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21 年 03 月 23 日		
完钻井深	6134m	完井日期	2021 年 05 月 04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比例（%）	3.8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0	环保投资（万元）	130		4.06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塔河油田 12 区位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南邻 10 区和托甫台区，区块地理坐标：东经 83° 20' ~84° 27' 、北纬 41° 00' ~41° 35' ，面积 362km ² 。2000 年该区开始部署第 1 口探井 S85 井，2007 年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中国环境发展中心对塔河油田 12 区开发地面工程先期配套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截止目前塔河油田 12 区共经历了 9 次大规模开				

	<p>发建设，其中前 8 期开发建设项目已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 9 期开发建设项目正在开展自主验收。</p>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天然气日益增长的需求，加快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决定在塔河油田 12 区实施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150 井钻井工程。</p> <p>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塔河油田 12 区内，位于墩阔坦镇东南方向 53.7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25' 22.50"，东经 83° 47' 24.50"。</p> <p>2020 年 12 月，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TH121150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4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860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TH121150 井于 2021 年 03 月 23 日开钻，于 2021 年 05 月 04 日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p> <p>2022 年 1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对 TH12115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2 年 1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15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21 日（完井后）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p>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以井口为中心周围 3km 的圆形区域范围及敏感点；</p> <p>(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3) 声 环 境：井场边界外延 200m 范围及敏感点。</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p> <p>钻井期：施工扬尘、燃料燃烧废气</p> <p>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p> <p>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p> <p>完井期：试油废水（若有）、压裂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p> <p>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p> <p>完井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p> <p>钻井期：水基泥浆岩屑、磺化泥浆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含油废物（若有）</p> <p>完井期：垃圾</p> <p>(5) 生态环境</p> <p>钻井期：水土流失</p> <p>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 目标</p>	<p>建设地点无固定集中的人群居住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目标。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 响的主要工程内容；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 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p> <p>2、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硫化氢：0.06mg/m³；</p> <p>3、噪声：钻井期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完井期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钻井周期短，污染物产生量少，钻井期结束后影响即消失，故不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塔河油田 12 区内，位于墩阔坦镇东南方向 53.7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25' 22.50"，东经 83° 47' 24.50"。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4.1.2 建设内容

TH121150 井钻井性质为勘探井，于 2021 年 03 月 23 日开钻，于 2021 年 05 月 04 日完井，原设计井深 6095m，实际完钻井深 6134m，完钻层位为奥陶系。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供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钻井前准备工作，包括进场道路建设、井场平整、设备基础修建、放喷池、应急池、生活设施的建设等。	与环评一致
	钻井工程	采用常规钻井工艺，使用 ZJ70 钻机，钻达设计井深 6095m，裸眼完井。	实际完钻井深 6134m
	钻后工程	钻井工程结束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与环评一致
	试油工程	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产出油气经计量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天然气燃烧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道路工程	/	利用原有道路
	供电工程	钻机、生活、办公等通过柴油发电机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热工程	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井场设备伴热方式为电伴热。	与环评一致
	仓贮或其它	设泥浆储备罐 7 个（60m ³ /个），放喷原油回收罐 2 个（40m ³ /个）、生活水罐 1 个（10m ³ /个），井场设泥浆水罐 2 个（100m ³ /个），垃圾箱，油罐区地面防渗硬化安装托盘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罐车拉运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可采用水罐车就近拉运至井场
环保	放喷池	设放喷池 2 个，共 400m ³ 。	环保防渗膜+混

工程			凝土；现已恢复
	泥浆随钻不落地系统	设泥浆随钻不落地系统 1 套。	与环评一致
	应急池	设有效容积为 300m ³ 的应急池 1 座。	现已恢复
	垃圾收集箱	井场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池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 1 个。	200m ³
依托工程	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磺化泥浆废弃物、生活垃圾、酸化压裂废水以及废油等依托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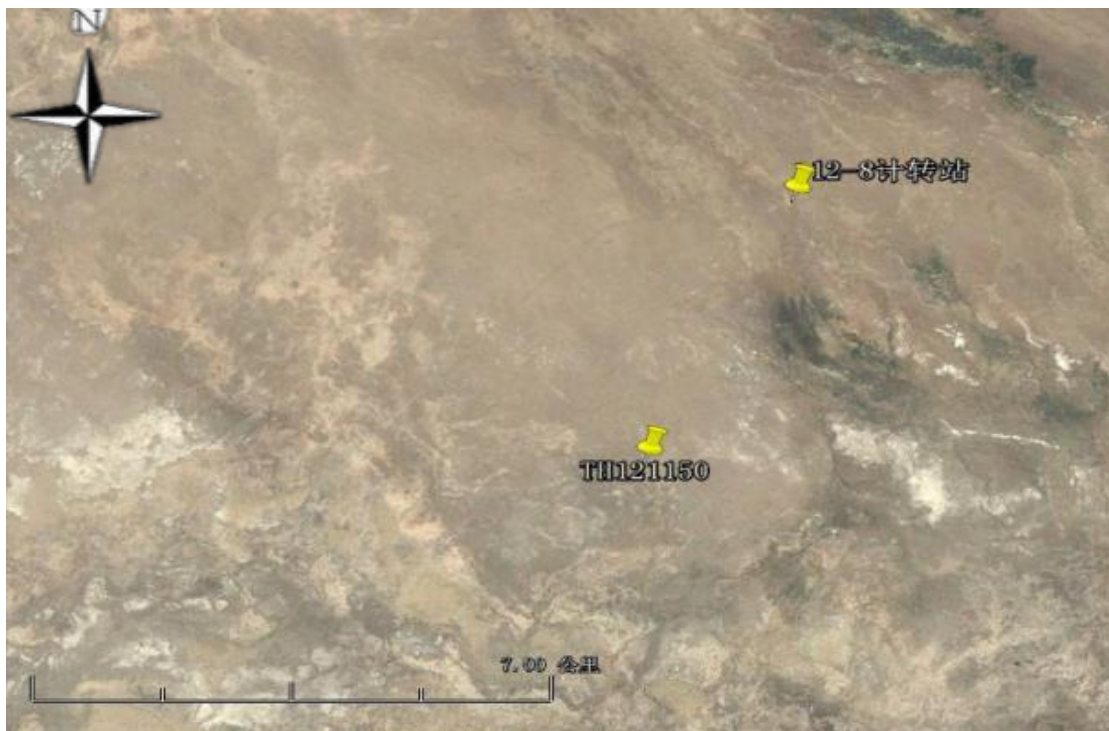


图 4-2 周围环境关系图

4.1.3 井场布置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3200m²，将修建钻井平台、应急池（300m³）、放喷池（2 个，单个容积 200m³）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电机房、泥浆储备罐、泥浆泵等。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3，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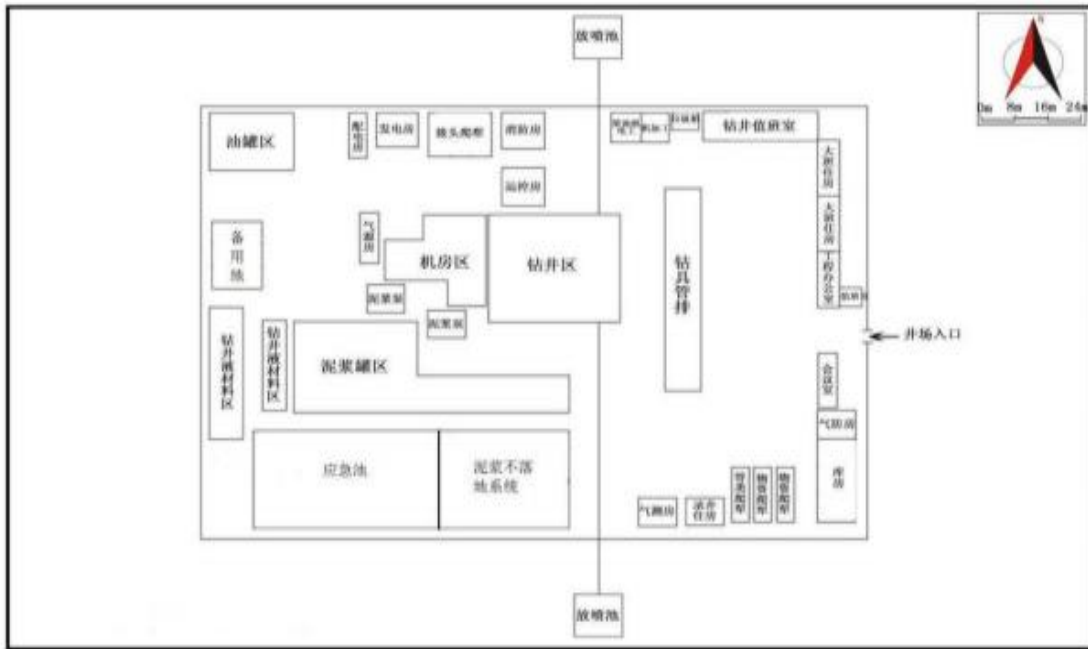


图 4-3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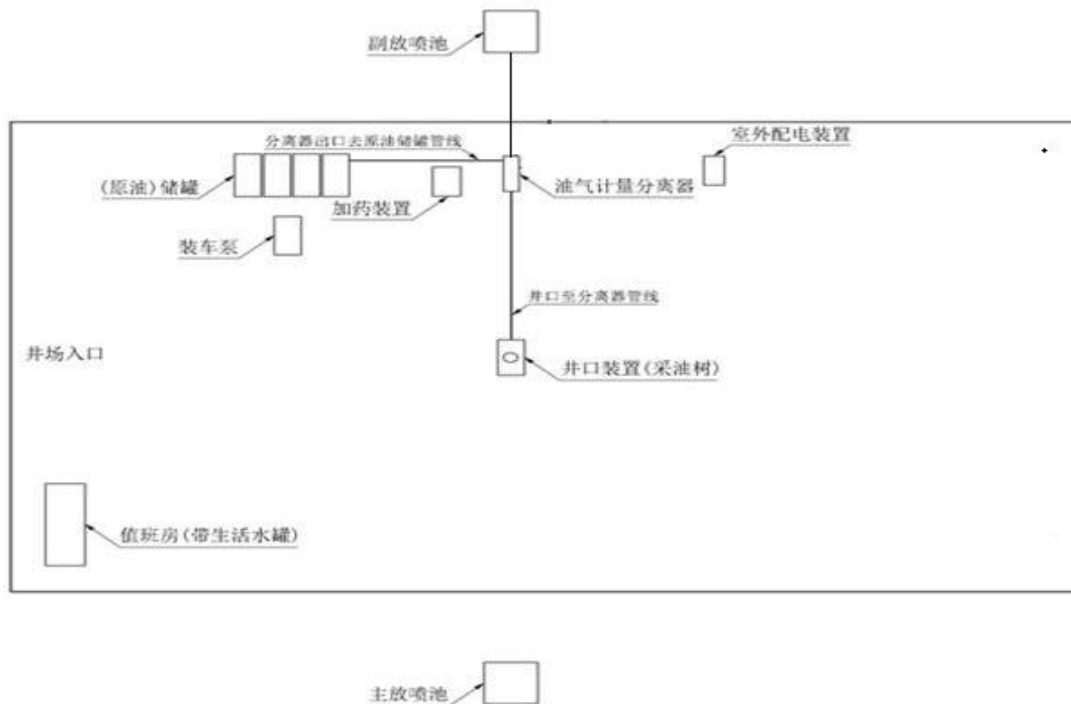


图 4-4 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4.1.4 井身结构

TH121150 井井型为直井，原设计井深 6095m，实际完钻井深 6134m，完钻层位为奥陶系。

井身结构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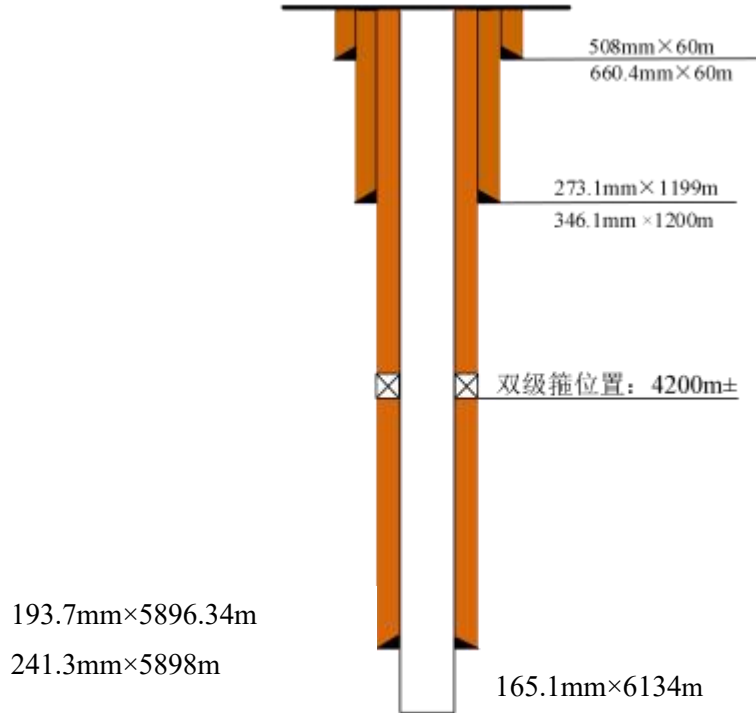


图 4-5 井身结构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及污染物治理方式及去向变动，其它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3200m²，均为临时占地，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及撬装设施等，面积为 13200m²。

序号	工程内容	环评临时占地	临时占地面积
1	井场建设	2000	2000
2	放喷池	400	400
3	应急池	300	300
4	生活污水池	200	200
5	撬装设施	2400	2400
6	活动房	3500	3500
7	其他施工现场活动空地	4400	4400
合计		13200	13200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 3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7%。实际总投资 3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3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06%。

表 4-3 TH121150 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工程阶段	环保措施和设施	治理对象	治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万元)
钻前工程	苫布	扬尘	无明显扬尘	5	5
	应急池采用“混凝土+环保防渗膜”两层复合防渗结构	不落地收集系统出现故障时，存放钻井岩屑	能容纳事故状态下的岩屑，岩屑不外排	25	30
	放喷池，采用“混凝土+环保防渗膜”两层复合防渗结构	钻井工程中的放喷原油	收集放喷原油，使其不会污染周围土壤	15	20
钻井工程	放喷原油回收罐	废油	废油不落地	20	20
	油罐区地面防渗硬化安装托盘	跑冒滴漏的废油	避免废油跑冒滴漏污染周围土壤	15	15
	消声器、减振基础减振垫片等	设备噪声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限值	5	5
	垃圾箱，分类收集	生活垃圾	全部妥善处理	5	5
	生活污水池，环保防渗膜防渗	生活污水	存放生活污水	5	5

完井后	钻井工程中产生的岩屑拉运至西北油田分公司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岩屑、废水	满足《油气田含油污泥及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的要求	15	15
污染治理	井场临时占地恢复	临时占地	恢复原有地貌	10	10
合计				120	130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道路、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6。

（1）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周期为 42 天，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由现有供电系统供电，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3）试油气

试油气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气（油）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

（4）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5）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

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钻井废弃物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采用“振动筛+除泥器+除砂器+离心机”分离岩屑，转磺前水基泥浆废弃物及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分离后的液相分别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交由油田工程服务中心进行处置，后期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

②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装置处理后，进行回用，磺化废水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处理；

③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池，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钻井工程结束后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处理；

④废油及含油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⑤生活区垃圾清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生活垃圾池；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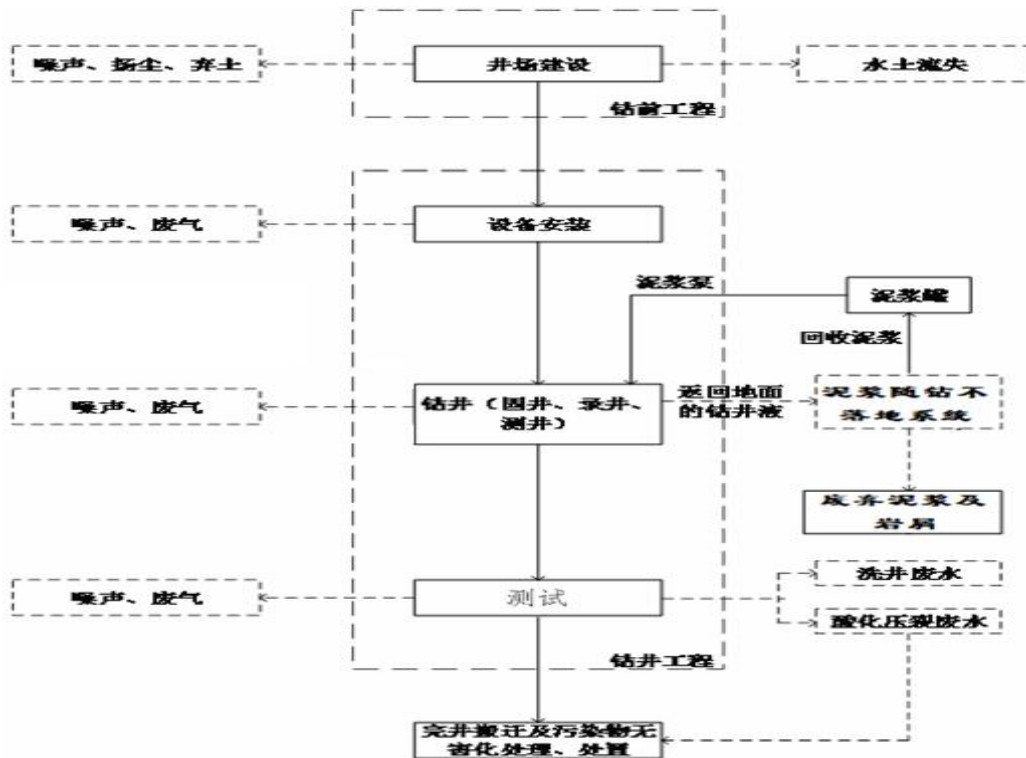


图 4-6 工艺过程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3200m²，均为临时占地，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及撬装设施等。实际占地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2、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TH121150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部分回用于配备钻井液，部分废弃钻井液和磺化废水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处理，产生量约为 2052m³。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池，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产生量约为 45m³，钻井工程结束后由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处理。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不落地系统”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钻井岩屑

钻井期间采用“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置技术”处置，采用“振动筛+除泥器+除砂器+离心机”分离岩屑，转磺前水基泥浆废弃物及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分离后的液相分别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交由油田工程服务中心进行处置，后期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转运量为 867m³。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6.83t，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生活垃圾池。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西北油田分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含油废物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二、依托工程

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

2019 年初，西北油田分公司成立了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该站包含了原塔河油田一号固废液处理站和塔河油田污油泥处理站，仅进行了整合和更名，未进行规模、地点、工艺等变化。

（1）塔河油田一号固废液处理站

塔河油田一号固废液处理站扩建工程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取得环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4]236 号，详见附件 5），由于该工程建设规模发生变化，于 2015 年 9 月重新审批，批复文号为阿地环函字[2015]397 号，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取得竣工环保验收批复（阿地环函字[2015]501 号，详见附件 6）。

塔河油田一号固废液处理站位于库车市与轮台县交界处，行政区划隶属阿克苏地区库车市，距轮台县约 51km，距轮南镇 23.5km，东侧 15km 为沙漠公路，东南侧 3.75km 为塔河油田采油一厂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4^{\circ} 01' 31.09''$ ，北纬 $41^{\circ} 20' 53.44''$ 。塔河油田一号固废液处理站处理塔河油田废液、洗井废液、压裂酸化液及生活垃圾、含油废物等。

塔河油田一号固废液处理站现有 2 座 10000m^3 工业垃圾池、2 座 10000m^3 生活垃圾池、6 座总容积为 $10 \times 10^4\text{m}^3$ 固体垃圾池、3 座总容积为 36000m^3 污油泥接收池、1 座 5000m^3 脱硫剂暂存池、1 座 5000m^3 药渣暂存池、废液接收池（包括 2 个接液池、1 个沉降池和 1 个隔油池） 9000m^3 、一体化设备配套处理设施（包括缓冲沉降池、二次调节池、加药调节池） 1430m^3 、一体化气浮处理设备及相应的公用设施。

塔河油田一号固废液处理站储存池采用防渗处理，防渗层设计防渗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text{cm/s}$ ，防渗材料采用高密度、耐高压、耐腐蚀的人工合成防渗材料，在填埋场增设渗滤液集排水设施。塔河油田固废液处理一场处理泥饼含水率 65%，污水脱出率 80% 以上，泥饼浸出液含油 5.12mg/L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二级标准要求。

塔河油田一号固废液处理站目前接收工业垃圾 $1.1 \times 10^4\text{m}^3$ （剩余 $0.9 \times 10^4\text{m}^3$ ），接收生活垃圾 $0.98 \times 10^4\text{m}^3$ （剩余 $1.02 \times 10^4\text{m}^3$ ），接收废液 $12 \times 10^4\text{m}^3$ （剩余 $4.0 \times 10^4\text{m}^3$ ）。

（2）塔河油田污油泥处理站

西北油田分公司塔河油田污油泥处理工程于 2012 年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2 年 6 月取得环评批复，2015 年 5 月 13 日取得竣工环保验收批复（阿地环函字[2015]209 号，详见附件 7）。塔河油田污油泥处理站扩建工程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取得环评批复（新环函[2015]811 号，详见附件 8）。

污油池处理站紧邻塔河油田一号固废液处理站，以化学热洗作为主导工艺，辅助焚烧处理技术，主体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预液化单元、油泥分离单元、固液分离单元、油水分离单元、供热单元。油泥主要来源为：废液油泥、落地油泥、集输系统污油泥、污水处理系统油泥，塔河油田污油泥处理站设计

处理规模 $6 \times 10^4 \text{m}^3/\text{a}$ ，目前实际处理负荷约为 65%，剩余处理能力 $2.1 \times 10^4 \text{m}^3/\text{a}$ 。

(3) 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塔河油田受浸泥土无害化处置项目

阿克苏塔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塔河油田受浸泥土无害化处置项目位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塔河油田一号固废液处理站西北侧，主要处理塔河油田落地油、污油泥、管线刺漏油泥等受原油污染的废油泥，处理工艺采用热相分离技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预处理装置撕碎机、原料输送系统、热脱附撬、喷淋处理撬、油水分离撬、冷却水撬、中央控制撬、远程控制系统），公用工程（撬装化验室及供水、供热系统等），储运工程（计量罐、输油管线），配套建设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还原土临时堆渣房。油泥堆场依托塔河油田一号固废液处理站油泥堆场，含油污水依托一号固废液处理站污水处理装置处置。

该项目于 2016 年 9 月通过原新疆环保厅审批（新环函[2016]1395 号），于 2017 年 1 月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新环函[2017]58 号），其设计处理能力为 15 万 t/a。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抄录）

（1）结论

TH121150 井位于井口位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塔河油田 12 区内，位于墩阔坦镇东南方向 53.7km 处，地理坐标为 N41° 25' 22.50"，E83° 47' 24.50"，设计井型为直井。设计完钻井深为 6095m，总占地面积为 13200m²，将修建钻井平台，包括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污水暂存池及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等）、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设计钻井周期为 180 天。总投资 3100 万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7%。

（2）项目建设产业政策

项目为石油勘探钻井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展改革委令 2019 第 29 号，2020.1.1 起施行）的有关规定，天然气开采钻井工程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 7 条“石油、天然气”第一款“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中的勘探，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工程选址合理性分析

TH121150 井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塔河油田 12 区，距墩阔坦镇东南方向 53.7km 处。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根据《石油天然气钻井、开发、储运防火防爆安全生产技术规程》（SY/T 5225-2012），油气井井口距高压线及其他永久性设施应不小于 75m；距民宅应不小于 100m；距铁路、高速公路应不小于 200m；距学校、医院和大型油库等人口密集性、高危性场所应不小于 500m。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井口 75m 范围内没有高压线及其他永久性设施，100m 范围内没有民宅，200m 范围内没有铁路、高速公路，500m 范围内没有学校、医院和大型油库等人口密集性、高危性场所。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石油天然气钻井、开发、储运防火防爆安全生产技术规程》（SY/T 5225-2012）要求。该项目地周围为盐碱地，项

目临时占地面积相对较小，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产生明显影响，在取得相关用地手续的基础上，项目选址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要求； H_2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要求

2、地下水环境

监测期间区域地下水中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其余监测因子除溶解性固体、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外，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塔河油田 12 区 TH12461H 井附近自备水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地下水随着蒸发，盐分聚集，导致区域地下水以上监测指标超标现象，因此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氟化物、氯化物存在超标现象。建议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的基础上，采取必要防渗措施进行地下水环境保护，防止地下水污染。

②声环境

TH121150 井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塔河油田 12 区内，距墩阔坦镇东南方向 53.7km 处，通过对项目地声环境的现状监测，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附近声环境质量达标。

（5）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在钻井期间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为：

①测试放喷采用放喷管线接至放喷池点火放空，有效降低了对环境空气的影响。②钻井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西北油田分公司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废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集中存放，定期清运至二厂生活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③泥浆分离后循环使用，完钻后拉至下一口井再利用；膨润土-聚合物泥浆岩屑排入防渗泥浆池进行处理后并对其进行达标检测，综合利用前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磺化泥浆收集后采用钻井泥浆不落地技术预处置后，转运至西北油田分公司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处理；废油及含油废物收集后

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西北油田分公司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

④钻井噪声主要为钻井过程中柴油发电机组噪声、泥浆泵噪声和钻机噪声等设备的运行产生较大的连续性噪声。柴油发电机、泥浆泵等产噪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并放置在单独隔声间内等降噪措施。

⑤完井后清理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中废水与固体废弃物，之后清除防渗膜，并对上述临时占地平整。

⑥燃料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NO_x、经类、CO、SO₂，项目地势空旷，扩散条件良好，加之废气排放量不大，因此柴油发电机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钻井过程中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6）风险防治措施

钻井过程中主要环境风险是井喷事故，应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防止对周围环境、工作人员以及周围群众人身安全造成的危害。本工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的预案切实可行、有效。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较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项目完钻后试井后，如在试井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安装采油树，结合区块开发规划，在适当时间进行滚动开发，按照要求再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单井试采环境影响评价，未进行以上工作时不得进行油气开采。

（7）评价结论

由以上的评价结论可知，项目作为“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中的勘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建设过程认真实施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切实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能达到可以接受水平。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可行。

5.3 环境保护建议

本评价根据项目特点，提出以下环境保护建议：

(1) 认真落实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 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 完井后做好临时占地的恢复工作。

(4) 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收方应对废弃物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5.3 批复要求（抄录）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20〕860号）

建设单位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取得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 TH12115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860 号），环评批复要求如下：

(一)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柴油机、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震垫、弹性垫料等减震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来源为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妥善处理；钻井期和油气测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均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暂存，定期拉运至采油二厂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装置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四)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其中磺化水基泥浆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处理达到《油

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达标固废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对达标净化水用于单井回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H₂S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库车市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库车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3200m²，均为临时占地，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及撬装设施等。实际占地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本工程现状土地利用类型为盐碱地，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采取的主要生态环保措施，已落实：（1）施工期间制定有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2）施工机械和车辆沿已有的道路和划定的道路上行驶；（3）施工期间对施工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宣传教育，未发生捕杀野生动物事件；（4）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5）按照职工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了健康安全环保培训。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TH121150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试油废水未产生。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部分回用于配备钻井液，部分废弃钻井液和磺化废水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处理，合计产生量为 2052m³。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池，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产生量约为 45m³，钻井工程结束后由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处理。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燃料燃烧废气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测试放喷采用放喷管线接至放喷池点火放空，当伴生气含有硫化氢时，通过燃烧转化成二氧化硫，可有效降低毒性气体的毒性。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事故放喷气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4）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噪声主要为钻井过程中柴油发电机组噪声、泥浆泵噪声和钻机噪声等设备的运行产生较大的连续性噪声。通过为钻机等提供电力的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安装消声器和安装减振基础，泥浆泵、钻机安装减振基础，加装减震垫片可以有效降低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6.1.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钻井岩屑

钻井水基泥浆及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采用“振动筛+除泥器+除砂器+离心机”分离岩屑，转磺前水基泥浆废弃物及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分离后的液相分别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交由油田工程服务中心进行处置，后期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转运量为 867m³。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6.83t，拉运至

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生活垃圾池；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西北油田分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含油废物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2020年6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0年6月21日在库车市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3-2020-012-M。2021年4月，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编制完成《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70807队TH121150井（勘探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4月14日在库车市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3-2021-057-L。本工程井喷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放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1）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2）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3）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4）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5）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

（6）严格执行应急预案，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来源为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妥善处理；钻井期和油气测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均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暂存，定期拉运至采油二厂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装置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由于 TH121150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试油废水未产生；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部分回用于配备钻井液，部分废弃钻井液和磺化废水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处理。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池，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钻井工程结束后由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处理。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柴油机、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震垫、弹性垫料等减震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其中磺化水基泥浆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处理达到《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达标固废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对达标净化水用于单井回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转磺前水基泥浆废弃物及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分离后的液相分别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交由油田工程服务中心进行处置，后期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生活垃圾池；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p>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p>	<p>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p> <p>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3200m²，均为临时占地，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及撬装设施等。实际占地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p> <p>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已落实：（1）施工期间制定有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2）施工机械和车辆沿已有的道路和划定的道路上行驶；（3）施工期间对施工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宣传教育，未发生捕杀野生动物事件；（4）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5）按照职工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了健康安全环保培训。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其他环保要求	<p>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 H₂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p>	<p>2020 年 6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在库车市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3-2020-012-M；2021 年 4 月，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编制完成《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70807 队 TH121150 井（勘探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库车市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3-2021-057-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p>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021 年 5 月，石油工程监督中心编制完成《TH121150 钻井项目监督评定书》。</p>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p>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p>		
	<p>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该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完井后）对 TH12115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井场土壤及噪声。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TH121150 井场周界，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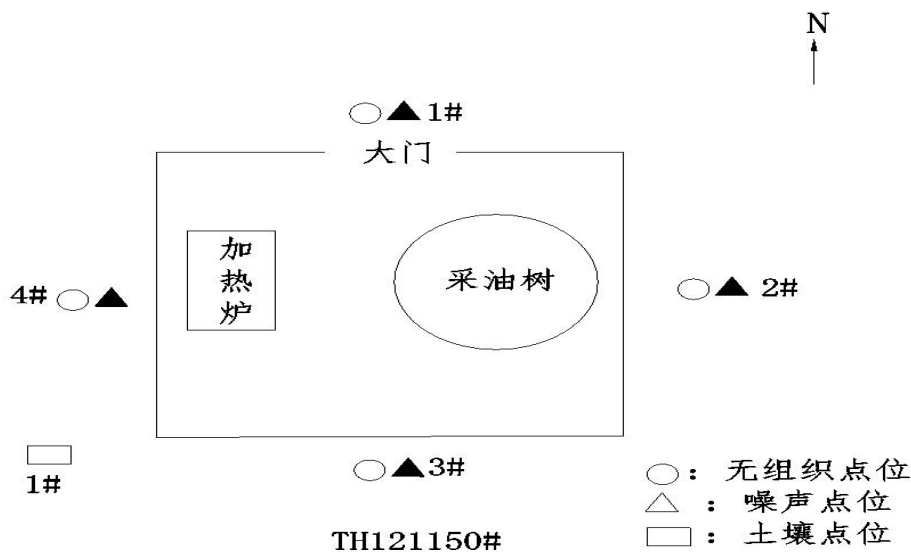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TH121150 井场 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 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5m 处	2022 年 1 月 20 日	2	92.3	1.4	南
		2	92.3	1.5	南
		3	91.8	1.4	南
	2022 年 1 月 21 日	3	91.8	1.4	南
		3	91.8	1.3	南
		4	91.3	1.4	南
2# 东侧厂界外 6m 处	2022 年 1 月 20 日	2	92.3	1.3	南
		2	92.3	1.4	南
		3	91.8	1.5	南
	2022 年 1 月 21 日	3	91.8	1.5	南
		3	91.8	1.3	南
		4	91.3	1.4	南
3# 南侧厂界外 5m 处	2022 年 1 月 20 日	2	92.3	1.3	南
		2	92.3	1.4	南
		3	91.8	1.3	南
	2022 年 1 月 21 日	3	91.8	1.3	南
		3	91.8	1.5	南
		4	91.3	1.4	南
4# 西侧厂界外 6m 处	2022 年 1 月 20 日	2	92.3	1.5	南
		2	92.3	1.4	南
		3	91.8	1.5	南
	2022 年 1 月 21 日	3	91.8	1.5	南
		3	91.8	1.3	南
		4	91.3	1.4	南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2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1# 北侧厂界外 5m 处	第一次	0.82	0.006	0.62	< 0.005
	第二次	1.42	< 0.005	0.61	< 0.005
	第三次	1.55	< 0.005	0.65	< 0.005
2# 东侧厂界外 6m 处	第一次	1.18	< 0.005	0.70	< 0.005
	第二次	1.18	< 0.005	0.70	< 0.005
	第三次	1.39	0.006	0.73	0.006
3# 南侧厂界外 5m 处	第一次	1.24	< 0.005	0.78	< 0.005
	第二次	1.45	< 0.005	0.83	0.006
	第三次	1.50	0.005	0.88	< 0.005
4# 西侧厂界外 6m 处	第一次	1.41	< 0.005	0.94	0.005
	第二次	1.49	< 0.005	0.94	0.006
	第三次	1.50	< 0.005	0.96	< 0.005
最大值		1.55	0.006	0.96	0.006
排放限值		4.0	0.06	4.0	0.0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8-3 统计显示，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TH121150 井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5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6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TH121150 井场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m/s，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TH121150 井场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 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2 年 1 月 20 日-21 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2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2	47	41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3	46	42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2	47	41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3	46	42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8-5 统计显示，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TH121150 井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8.4 土壤

监测项目：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蒎、苯并[a]芘、苯并[b]荧蒎、苯并[k]荧蒎、蒎、二苯并[a, h]蒎、茚并(1, 2, 3-c, d)芘、萘、石油烃（C₁₀-C₄₀）；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次；

监测布点：TH121150 井井场；

执行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

土壤监测点位、标准及频次见表 8-6；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筛选值	监测浓度管控值	标准依据	点位及频次
土壤	砷	60	140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本项目井场常年下风向；一次
	镉	65	172		
	铬（六价）	5.7	78		
	铜	18000	36000		
	铅	800	2500		
	汞	38	82		
	镍	900	2000		
	四氯化碳	2.8	36		
	氯仿	0.9	10		
	氯甲烷	37	120		
	1, 1-二氯乙烷	9	100		
	1, 2-二氯乙烷	5	21		
	1, 1-二氯乙烯	66	200		
	顺-1, 2-二氯乙烯	596	2000		

反-1, 2-二氯乙烯	54	163		
二氯甲烷	616	2000		
1, 2-二氯丙烷	5	47		
1, 1, 1, 2-四氯乙烷	10	100		
1, 1, 2, 2-四氯乙烷	6.8	50		
四氯乙烯	53	183		
1, 1, 1-三氯乙烷	840	840		
1, 1, 2-三氯乙烷	2.8	15		
三氯乙烯	2.8	20		
1, 2, 3-三氯丙烷	0.5	5		
氯乙烯	0.43	4.3		
苯	4	40		
氯苯	270	1000		
1, 2-二氯苯	560	560		
1, 4-二氯苯	20	200		
乙苯	28	280		
苯乙烯	1290	1290		
甲苯	1200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邻二甲苯	640	640		
硝基苯	76	760		
苯胺	260	663		
2-氯酚	2256	4500		
苯并[a]蒽	15	151		
苯并[a]芘	1.5	15		
苯并[b]荧蒽	15	151		
苯并[k]荧蒽	151	1500		
蒽	1293	12900		
二苯并[a, h]蒽	1.5	15		
茚并[1, 2, 3-cd]芘	15	151		
萘	70	70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4500	9000		

表 8-7

土壤监测结果表

序号	监测项目	1月21日	筛选值	是否达标
		井场西南侧		
	编号	1-1-1	/	/
	性状	干、浅黄	/	/
1	六价铬	2.3	5.7	达标
2	铜	17	18000	达标
3	铅	9.92	800	达标
4	镉	0.08	65	达标
5	镍	40	900	达标
6	汞	0.103	38	达标
7	砷	3.75	60	达标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7	4500	达标
9	四氯化碳	< 1.3×10 ⁻³	36	达标
10	氯仿	< 1.1×10 ⁻³	0.9	达标
11	氯甲烷（	< 1.0×10 ⁻³	37	达标
12	1, 1-二氯乙烷	< 1.2×10 ⁻³	9	达标
13	1, 2-二氯乙烷	< 1.3×10 ⁻³	5	达标
14	1, 1-二氯乙烯	< 1.0×10 ⁻³	66	达标
15	顺-1, 2-二氯乙烯	< 1.3×10 ⁻³	596	达标
16	反-1.2-二氯乙烯	< 1.4×10 ⁻³	54	达标
17	二氯甲烷	< 1.5×10 ⁻³	616	达标
18	1, 2-二氯丙烷	< 1.1×10 ⁻³	5	达标
19	1, 1, 1, 2-四氯乙烷	< 1.2×10 ⁻³	10	达标
20	1, 1, 2, 2-四氯乙烷	< 1.2×10 ⁻³	6.8	达标
21	四氯乙烯	3.4×10 ⁻³	53	达标
22	1, 1, 1-三氯乙烷	< 1.3×10 ⁻³	840	达标
23	1, 1, 2-三氯乙烷	< 1.2×10 ⁻³	2.8	达标
24	三氯乙烯	< 1.2×10 ⁻³	2.8	达标
25	1, 2, 3-三氯丙烷	4.1×10 ⁻³	0.5	达标
26	氯乙烯	< 1.0×10 ⁻³	0.43	达标
27	苯	< 1.9×10 ⁻³	4	达标
28	氯苯	< 1.2×10 ⁻³	270	达标
29	1, 2-二氯苯	< 1.5×10 ⁻³	560	达标
30	1, 4-二氯苯	< 1.5×10 ⁻³	20	达标
31	乙苯	< 1.2×10 ⁻³	28	达标
32	苯乙烯	< 1.1×10 ⁻³	1290	达标
33	甲苯	< 1.3×10 ⁻³	1200	达标
34	间, 对-二甲苯	< 1.2×10 ⁻³	570	达标
35	邻二甲苯	< 1.2×10 ⁻³	640	达标
36	硝基苯	< 0.09	76	达标
37	2-氯酚	< 0.06	2256	达标
38	苯并（a）蒽	< 0.1	15	达标
39	苯并（a）芘	< 0.1	1.5	达标
40	苯并（b）荧蒽	< 0.2	15	达标
41	苯并（k）荧蒽	< 0.1	151	达标

42	蒾	< 0.1	1293	达标
43	二苯并（a, h）蒽	< 0.1	1.5	达标
44	茚并（1, 2, 3-cd） 芘	< 0.1	15	达标
45	萘	< 0.09	70	达标
46	苯胺	< 0.07	260	达标
47				

由表 8-7 统计结果显示：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井场常年下风向土壤监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

钻井期：西北油田分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

试油期：西北油田分公司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

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占地均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1）施工期间制定有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

（2）施工机械和车辆沿已有的道路和划定的道路上行驶；

（3）施工期间对施工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宣传教育，未发生捕杀野生动物事件；

（4）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

（5）按照职工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了健康安全环保培训。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TH121150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试油废水未产生。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部分回用于配备钻井液，部分废弃钻井液和磺化废水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进行处理，产生量约为 2052m³。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池，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钻井工程结束后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处理。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气。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钻井水基泥浆及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采用“振动筛+除泥器+除砂器+离心机”分离岩屑，转磺前水基泥浆废弃物及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分离后的液相分别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交由油田工程服务中心进行处置，后期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转运量为 867m³。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生活垃圾池。

根据西北油田分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含油废物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拉运处置。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TH121150 井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TH121150 井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TH121150 井井场常年下风向土壤监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2020年6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0年6月21日在库车市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3-2020-012-M。

2021年4月，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编制完成《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70807队TH121150井（勘探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4月14日在库车市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3-2021-057-L。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对《关于对TH121150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860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5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 2、后续工程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注 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 TH12115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860 号）；

附件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五、钻井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六、固废清运及处理服务合同及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附件七、生活污水清运协议及转移联单；

附件八、征地协议；

附件九、转磺前钻井固废达标监测报告；

附件十、转磺后钻井固废达标监测报告；

附件十一、防渗膜监测报告；

附件十二、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附件十三、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15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塔河油田 12 区内，位于墩阔坦镇东南方向 53.7k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41° 25' 22.50" 东经 83° 47' 24.50"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井深 6095m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井深 6134m		环评单位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0）8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23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0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3.87		
	实际总投资	3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		所占比例（%）	4.0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0000742248144Q		验收时间	2022 年 2 月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15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关于 TH121150 井等 5 个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150 井等 5 个建设项目已完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委托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按时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和现场验收工作。

附件：需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5 个项目表



附件：需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5 个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文号
1	TH121150	报告表	阿克苏净源	阿地环函字（2020）860 号
2	TH121108CX	报告表	阿克苏净源	阿地环函字（2020）861 号
3	TH12299	报告表	阿克苏净源	阿地环函字（2020）862 号
4	TH12125CX	报告表	森诺科技	阿地环函字（2020）877 号
5	TH12131CH	报告表	森诺科技	阿地环函字（2020）878 号

附件二、《关于对 TH12115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860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20〕860 号

关于对 TH12115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TH12115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境内，塔河油田 12 区内距墩阔坦镇东南方向 53.7km 处。井口地理坐标：N41° 25' 22.50"，E 83° 47' 24.50"。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全部为活动房），依托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TH121150 井设计井深 6095m，直井，目的层位为奥陶系，裸眼完井，井场占地面积 13200m²。钻井性质为勘探井。项目总投资为 3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7%。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

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柴油机、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增加隔震垫、弹性垫料等减震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来源为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妥善处理；钻井期和油气测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均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暂存，定期拉运至采油二厂生活基地污水处理装置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

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其中磺化水基泥浆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处理达到《油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达标固废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对达标净化水用于单井回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理。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 H₂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库车市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

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库车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库车市分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附件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652923-2020-01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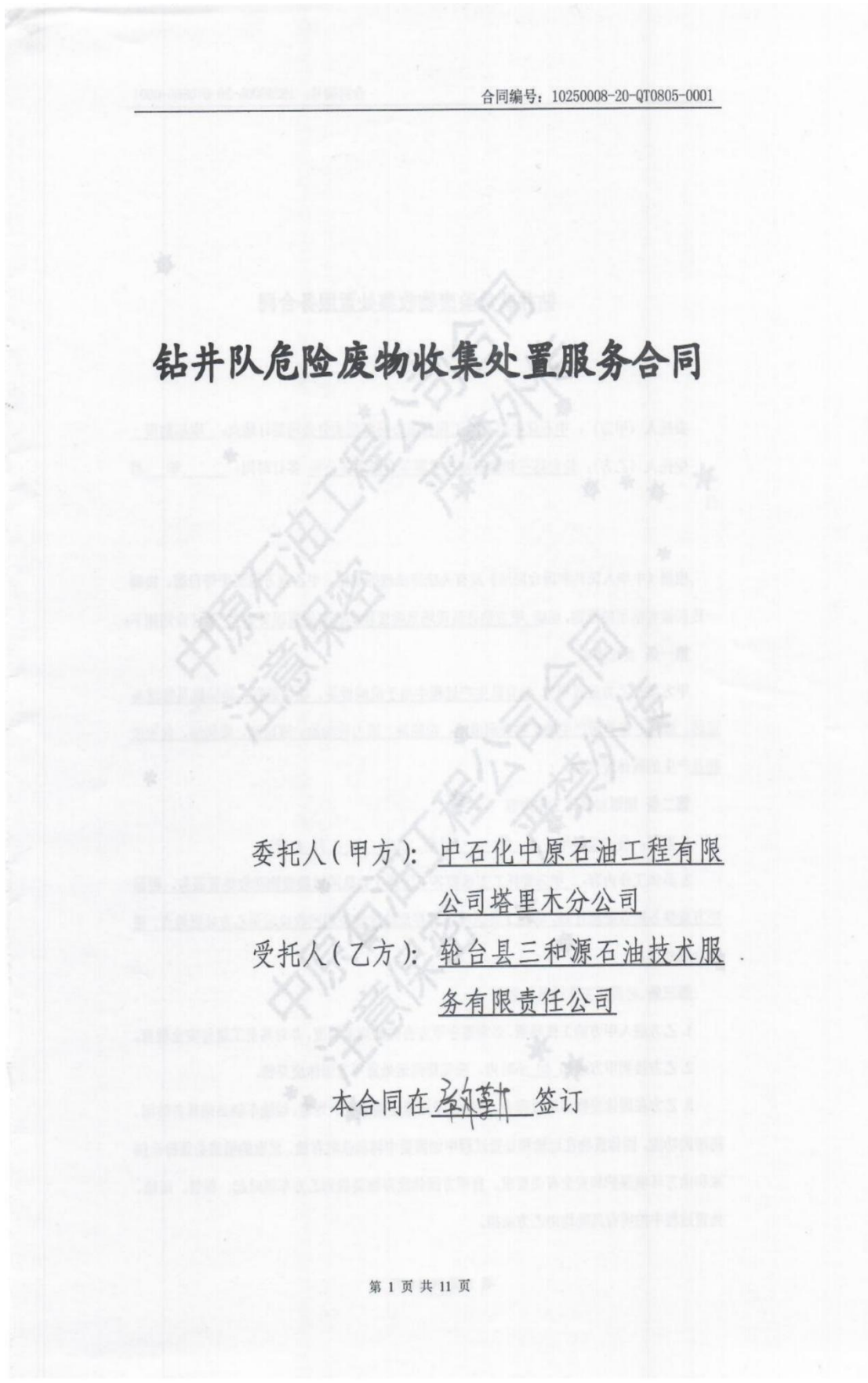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42248144Q
法定代表人	张炜	联系电话	18999621166
单位地址	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 50' 51" 北纬 41° 19' 25"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2-M1-E2）+一般-水（Q1-M1-E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库车市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6 月 21 日 </div>		
备案编号	652923-2020-012-M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徐广平	经办人	胡英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652923-2021-057-L

单位名称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 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652801065532112U
法定代表 人	陈宗琦	联系电话	15276285706
单位地址	库车市墩阔坦镇东南 53.7km 处， 地理坐标：83° 47' 24.50" E, 41° 25' 22.50" N.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 (Q0) + 一般-水 (Q0)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 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 司 70807 队 TH121150 井（勘探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收悉，修改版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重新报备，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库车市环境保护局 2021 年 4 月 14 日		
备案编号	652923-2021-057-L		
报送单位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徐广平	经办人	孙薇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10250008-20-QT0805-0001

钻井队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签订地点：库尔勒市

受托人（乙方）：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 甲方钻井队现场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服务事宜 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 钻井队生产过程中由于机械设备、动力装置、运输机具等设备运转、维修、保养所产生的矿物类润滑油、齿轮油、液力传动油、液压油、废柴油、含油废物及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第二条 期限和具体工作内容

1. 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

2. 具体工作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承揽各工区施工井队的危险废物回收处置服务，根据甲方提供各回收处理计划，将施工井队现场暂存危险废物按期回收拉运至乙方处置地点，进行合规处置。

第三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1.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48 小时内，应安排清运处置甲方固体废弃物。
3. 乙方在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固体废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固体废弃物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 2 页 共 11 页

合同编号：10250008-20-QT0805-0001

4. 乙方清运处置固体废弃物的数量由乙方负责汇总，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确认，以甲方核实的清运处置数量为准。

5. 乙方对甲方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造成污染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6.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方案，并按月向甲方提供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量和处置地点，甲方负责固体废物处置中的监督抽查工作。

7. 其他：乙方进入井场的车辆必须按要求戴防火罩，非防爆电机及插座不得进入井场使用，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及安全预案，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凡进入公司施工现场的承包商实施承包商“双积分”考核，现场施工人员不能携带手机、烟火进入井场，劳保穿戴整齐。

第四条 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废矿物油处置费：处理费 950 元/吨，重载运输费 1.2 元/吨公里，空载运费 0.5 元/吨公里；工业油泥及含矿物油废物处置费：处理费 1900 元/吨，重载运输费 1.2 元/吨公里，空载运费 0.5 元/吨公里，收集拉运车辆为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货车，所拉运的危废按拉运车辆核载吨位计算（30 吨之内）。

2. 委托费用为人民币：总金额暂定为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据实结算。

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钻井队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结束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持井队签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费工作量确认单和内部结算证，经安全环保科负责人审签后，乙方必须于项目结束 60 天内到经营管理科进行对账结算，未进行对账结算的，每延迟 1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当年 12 月 15 日（含）前完成服务的，必须在 12 月 25 日前办理结算，未进行对账结算的，每延迟 1 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支付 3000 元/天违约金；甲方自财务挂账之日起一年内通过银行分期转账或承兑汇票支付。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超过一年（含）未办理结算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合同权利，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第五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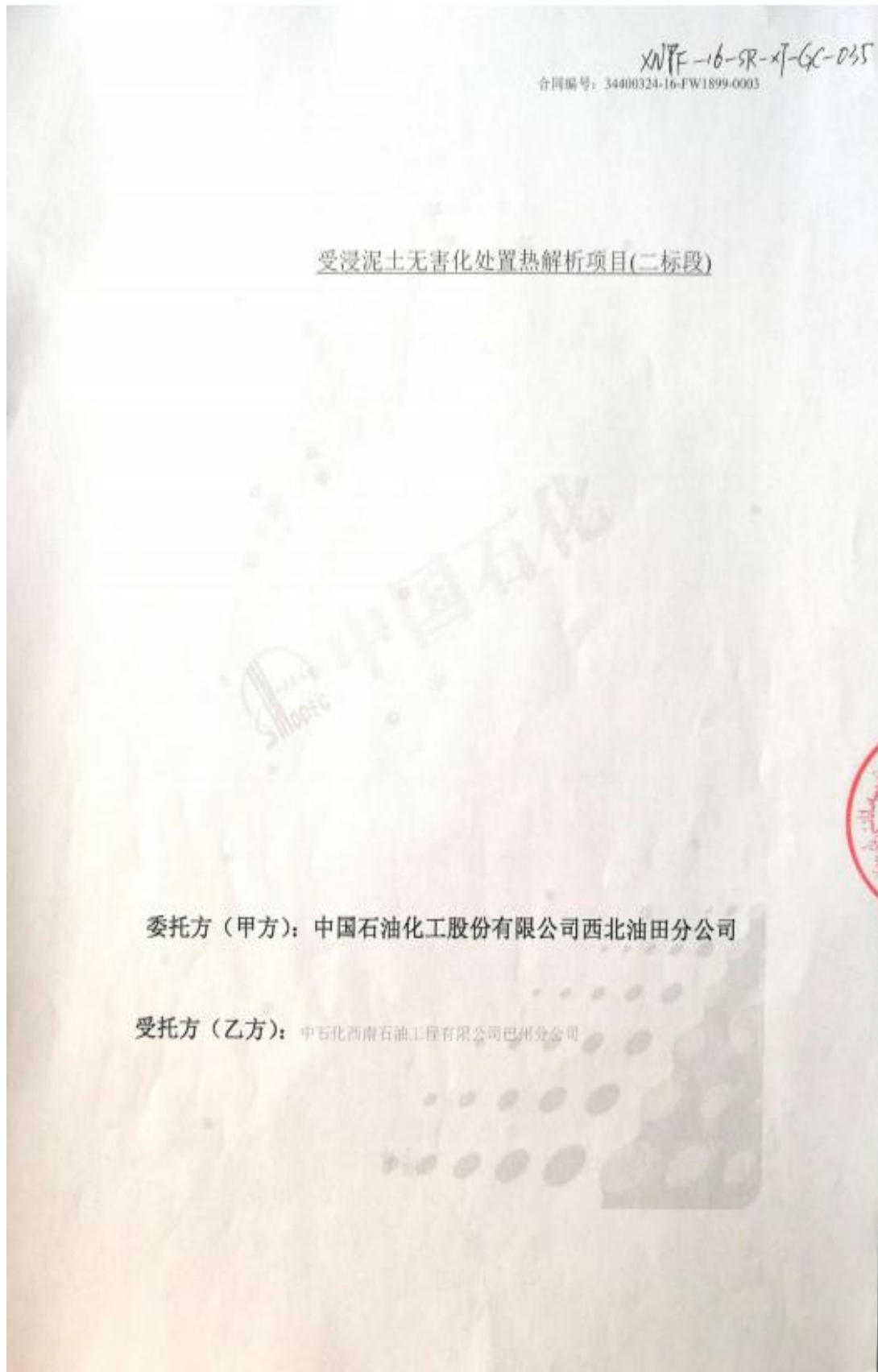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甲方提供的各类规章制度、标准。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施工，对不符合要求或约定的有权制止，并要求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合同编号：10250008-20-QT0805-0001

甲方（盖章）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塔里木分公司	乙方（盖章） 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 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库尔勒新城辖区新华路 52 号	单位地址：新疆巴州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约代表：_____	签约代表：_____
联系电话：0996-2210625	联系电话：138990076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 勒石油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轮台 支行
账 号：65001705100052503877	账 号：65001704100052501490
邮政编码：841000	邮政编码：841600
签订日期：2020.7.9	签订日期：_____

附件五、钻井固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34400324-16-FW1899-0003

受浸泥土无害化处置热解析项目(二标段)

发包方（甲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承包方（乙方）：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南路 46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保障塔河油田生产正常平稳运行，双方就受浸泥土无害化处置热解析项目（二标段）环境治理工程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概况：

- 1.1 合同名称：受浸泥土无害化处置热解析项目(二标段)。
- 1.2 履行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
- 1.3 工作范围和内容：
 - (1) 在一号固废液处理站内建成 1 套受浸泥土处理能力达到 $4t/h$ 的热解析处理装置及配套设施建设（包括场地平整、天然气管线铺设、电力线接入等）
 - (2) 负责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地方环保部门批复。
 - (3) 负责项目环境影响竣工验收，并通过地方环保部门验收。
 - (4) 运营期：运行 6 年。运营期满，受浸泥土处理装置及配套设施由乙方自行处理。
- 1.4 环境治理工程受浸泥土处理装置及配套设施维护、维修、运行、安保和受浸泥土处理后的残渣检测报告（第三方出具）费用由乙方负责，且费用自理。
- 1.5 设备设施的建造、安装、检修、运行等所需的各类工具由乙方自备。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2.1 合同期限 2016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止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3.1 合同价款：根据受浸泥土实际数量（吨），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理费用，处理单价为 510 元/吨（含电气费、不含增值税），发票挂账后 3 个月银行转账清付前期挂账款项。注：

合同编号：34400324-16-FW1899-0003

分公司相关定额标准发生变动时，可按分公司发布定额进行调整，签订补充协议。

3.2 结算方式：

3.2.1 乙方在结算时应准备以下资料：每月甲方工作量签证；检测报告（分公司环境监测站提供）；符合经营项目的合规发票。

工作量确认时间：每月 10 日双方人员当期受浸泥土处理数量（吨量）共同确认，乙方凭签证单及检测报告（分公司环境监测站提供）5 日内到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如受浸泥土处理后不达标，当期处理量不予结算，应返工重新处理，同时承担相应的水、电、气费用。

3.2.2 乙方须在工程施工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持经甲方签字认可的上述资料办理结算手续，如逾期不来结算，每逾期一天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本次结算工程款 1% 的违约金；

3.2.3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符合合同约定的结算资料对乙方实际的工作量进行核算，核算后依据中标价扣减电、气费（其中：电 0.36 元/千瓦时，天然气 0.796 元/方）的规定进行结算。

3.2.4 本合同履行中乙方给甲方或他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金的支付，在结算时随工程款一并结清。

收款单位信息：

账户名称：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行轮台支行

帐号：65001704100052508277

第四条 标准和要求：

4.1 标准方面：（1）设备性能：最大处理能力 100T/d；受浸泥土处理后残渣的含油率符合《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 4284-84），达到 0.3% 以下；回收油中含固水（BS&W<1%）；处理后废液必须循环利用，回收油全部交由甲方，实现资源回收利用。

（2）处理后还原土符合“新环发〔2016〕36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检测数据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为准（属地环保部门认可有检测资质单位），每两月检测一次。

（3）处理后烟气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设备运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所有设备均采用节能环保产品，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品，淘汰产品

合同编号：34400324-16-FW1899-0003

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12.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5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钟祥

地 址：

联系电话： 0996-4688258

签字日期： 2016年12月20日

合同签订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新疆巴州轮台县团结路西北
五油局院内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2016年12月20日

<p>قانۇنىي تىكىشكە نامى 法人名称：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p> <p>قانۇنىي تىككە ۋەكىلى 法人代表：张瑜</p> <p>شىركەت ئورنى 公司住所：新疆巴州轮台县团结路西北石油局院内</p> <p>ئورنى ئادرېسى 设施地址：阿克苏地区库车县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一号固废液处理站西北侧</p> <p>تىجارەت شەخلى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和处置</p> <p>گېرەكسىز ماددا تىپى 废物类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071-001-08、071-002-08、900-210-08）；HW49其他废物（900-042-49，仅限于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以下空白）</p> <p>تىجارەت مىقدارى 经营规模：7万吨/年</p> <p>گۈجەك تىگە ۋاقتى 有效期限：2018年4月17日至2023年4月16日</p>	<p>خەتەرلىك گېرەكسىز ماددا تىجارەتى بىلەن ئۇنۋانلىنىش ئىجازەتنامىسى</p>	<h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1>	<p>نومۇرى 编 号：6529230053</p>	<p>تارقاتقان ئورگان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p> <p>تارقاتقان ۋاقت 发证日期：2018年4月17日</p>
--	---	--------------------	--	--

附件六、固废清运及处理服务合同及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合同编号：15000047-21-FW1807-0009 10250008-21-FW1807-0001

钻井队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清运及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乙方：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15000047-21-FW1807-0009 10250008-21-FW1807-0001

钻井队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清运及处理服务 合同

甲方：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乙方：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钻井队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清运及处理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目的

甲方钻井队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实行分类存放，乙方负责为甲方钻井队提供工业垃圾箱和生活（含餐厨垃圾）垃圾箱的清运服务，并完成清运垃圾的合规处置，达到地方及业主方环境保护部门的环保要求。

第二条 委托工作的期限和内容

1. 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
2. 乙方清运及处理垃圾严格执行分类转运和分类处置服务，要求每月不少于 2 次上井清理，达到将钻井队当月产生的垃圾清运完毕，如遇特殊情况做到随叫随到拉运、清理。

第三条 合同费用明细

1. 合同金额 1800000 元，大写金额：壹佰捌拾万圆（人民



币)，不含 9% 增值税。本合同金额为暂估金额，对甲乙双方均无约束力，合同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据实结算。

2. 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垃圾清运费，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 以三队为起点，运距 ≤ 120 公里按 1500 元/月·箱，停等钻井队按一次性 1500 元进行计算；

(2) 以三队为起点，为 120 公里 < 运距 ≤ 220 公里按 2800 元/月·箱，停等钻井队按一次性 2800 元进行计算；

(3) 以三队为起点，运距 > 221 公里后，每增加 1 公里，在 2800 元/月·箱的基础上增加 6 元/月·箱费用，停等钻井队按照此价格进行计算。

(4) 井队每月按二个垃圾箱点计量，不足半个月按半个月计算，超过半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5) 运距按照甲方生产协调部出具的运距表作为结算依据。

3. 一般工业垃圾处理费按照 2800 元/队·月计算，处置地点及方式：从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一厂采油三队运送到库尔勒三峰广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发电处置。

第四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 乙方上井清运垃圾时开具《西北油田分公司内部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甲乙双方需签字盖章确认清运垃圾类别及数量，并开具劳务结算证，经甲方安全环保部审核钻井队签字盖章



合同编号：15000047-21-FW1807-0009 10250008-21-FW1807-0001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0996-2210681	联系电话: 13699344636
开户银行: 建行新疆库尔勒石油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轮台支行
账号:65001705100052503877	账号:6500170410005250827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841000



签订时间: 2021年04月25日
2021年04月23日



西北油田分公司内部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1-A01-0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部分：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填写</p> <p>产生单位 <u>TH121150 钻井队</u> 单位盖章 _____ 电话 _____</p> <p>运输单位 <u>西南环保中心</u> 电话 <u>12109957209</u></p> <p>接收单位 <u>西南环保中心</u> 电话 <u>12109957209</u></p> <p>一般固废名称 <u>钻井泥浆</u> 数量 <u>3T</u> 产生地点 <u>TH121150</u></p> <p>一般固体废物特性 _____ 形态 <u>固态</u> 包装方式 <u>车载</u></p> <p>外运目的：中 转 贮 存 利 用 处 理 处 置 其 他</p> <p>主要危险成分 _____ 禁忌与应急措施 <u>防运散</u></p>	第一联 接收单位 (白色)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部分：一般固体废物运输单位填写</p> <p>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p> <p>承运人 <u>李强</u> 车牌号 <u>新MT910</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4</u> 月 <u>1</u> 日</p> <p>运输起点 <u>TH121150</u> 经由地 <u>西南环保</u> 运输终点 <u>西南环保</u> 运输人签字 <u>李强</u></p>	第二联 产生单位 (红色)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部分：一般固体废物接收单位填写</p> <p>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p> <p>接收人 <u>徐长明</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4</u> 月 <u>1</u> 日</p> <p>废物处置方式：利用 贮存 处置 处理 其他</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第三联 承运单位 (绿色)

附件七、生活污水清运协议及转移联单；

合同编号：10250008-20-FW0607-0026 变更单编号：10250008-20-FW0607-0026-BG01

新疆区域泥浆、污水运输服务变更补充协议（吉圣达）

甲方：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乙方：巴州吉圣达运输有限公司

2020年6月7日甲、乙双方通过公开招标签订了新疆区域泥浆、污水运输服务框架协议（10250008-20-FW0607-0026），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07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协议总金额102万元。因协议即将到期，根据中原石油工程公司要求，续签合同至2021年6月30日。为保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便于甲、乙双方的结算，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将原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同时在原协议金额102万元的基础上再追加160万元，总费用变更为262万元，双方签订本补充协议，原协议其他条款不变，仍按照原协议条款执行。

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

甲方：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乙方：巴州吉圣达运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10250008-20-FW0607-0034 变更单编号：10250008-20-FW0607-0034-BG01

新疆区域泥浆、污水运输服务变更补充协议（昆浩泽）

甲方：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乙方：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6月7日甲、乙双方通过公开招标签订了新疆区域泥浆、污水运输服务框架协议（10250008-20-FW0607-0034），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07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协议总金额204万元。因协议即将到期，根据中原石油工程公司要求，续签合同至2021年6月30日。为保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便于甲、乙双方的结算，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将原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同时在原协议金额204万元的基础上再追加190万元，总费用变更为394万元，双方签订本补充协议，原协议其他条款不变，仍按照原协议条款执行。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4份，乙方2份。

甲方：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乙方：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科玛路46号塔里木分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冯莉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梁云中

电话：


电话：18917667588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1789**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TH121150 产生单位 中原 7080701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李银鹏 电话 15276285706

废弃物名称 生活污水 形态 液态 数量 45方

发运人 林英杰 运达地 库车畅源 转移时间 2021 年 4 月 27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龙大 运输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车牌号 新M64163

运输起点 TH121150 经由地 墩阔坦镇 运输终点 畅源 运输人签字 曹学玲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中原钻井 7080701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李银鹏 电话 15276285706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库车 环保站 接收单位 畅源环保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45方

接收人 张靖臣 电话 13190331933 接收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2.8. 8.1

附件八、征地协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新林资字〔2021〕59号

关于对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150 井及 电力线建设项目先行使用林地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阿克苏地区林业和草原局上报的《关于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150 井及电力线建设项目先行使用林地的请示》（阿地林草字〔2021〕3号）及你单位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 TH121150 井及电力线建设项目先行使用库车市林地 2.1700 公顷。其中，长期占用林地 0.6732 公顷；地类为灌木林地；林地权属为国有；林地保护等级为Ⅲ级保护林地；森林类别为地方公益林；使用林地类型为防护林林地；林种为防风固沙林；起源为天然林；优势树种主要为怪柳。临时使用林地 1.4968 公顷；地类为灌木林地；林地权属为国有；林地保护等级为Ⅲ级保护林地；森林类别为地方公益林；使用林地类型为防护林林地；林种为防风固沙林；起源为天然林；优势树种为怪柳；临时使用期限为 24 个月。

二、请你单位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

三、请你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四、请你单位尽快组织整体项目申请，并附先行使用林地批文和申请材料，按照规定权限一次申请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五、先行使用林地批准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自核准之日起 90 天内，你单位必须按程序向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提交整体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申报材料。

六、请阿克苏地区林草局和库车市林草局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阿克苏地区林草局、库车市林草局。

内发：赵总经济师，办公室、资源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印发

附件九、转磺前钻井固废达标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O.): TPZC20210331GF08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Client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Sample type
项目名称 TH121150 井钻井固废达标检测
Name of project
报告日期 2021-04-08
Date of report

新疆天普志诚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puzhicheng Testing CO.,LTD

报告编号 (Report NO.): TPZC20210331GF08

检测报告使用声明

- 1、检测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检测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原件出现下列情况时，该报告自动失效。
 - 1) 检测报告无检测专用章；
 - 2)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的签字；
 - 3) 检测报告有涂改。
- 3、检测报告复印件出现下列情况时，该报告自动失效。
 - 1) 检测报告未完整复印；
 - 2) 检测报告有涂改、修改。
- 4、若为送检样品，则本公司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自检测报告完成之日起，本公司对检测样品只保存1-3个月，逾期予以处理。
- 6、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原始记录和报告在本单位至少保存六年。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兰干路春天花园 2 号楼 2 层-1 号门面

邮 编：841000

联系电话：0996-2276236

第 2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Report NO.): TPZC20210331GF08

新疆天普志诚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联系人	程璐: 19999467893
到样日期	2021.04.01	检验日期	2021.04.01-04.06
取样地点	TH121150 井转磺前堆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人	艾尼、董鑫	样品数量	1kg
采样点位	详见报告附页	样品外观	褐色固态
主要检测 设备仪器	FE28 pH 计 (酸度计)、JA2003 电子天平 (千分之一)、FA2204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101-3B 电热鼓风干燥箱、DLSB-20 低温冷却液循环泵、AA-7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HJ-6A 数显多头磁力加热搅拌器、SHZ-D (III) 型循环水真空泵、DB-3AB 电热板等。		
备注	1、本次检测结果见附页。 2、固体废物执行《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 表 1 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		
编制	俞凤翔		
审核	李发		
批准	李发		
签发日期	2021.4.8		



报告编号 (Report NO.): TPZC20210331GF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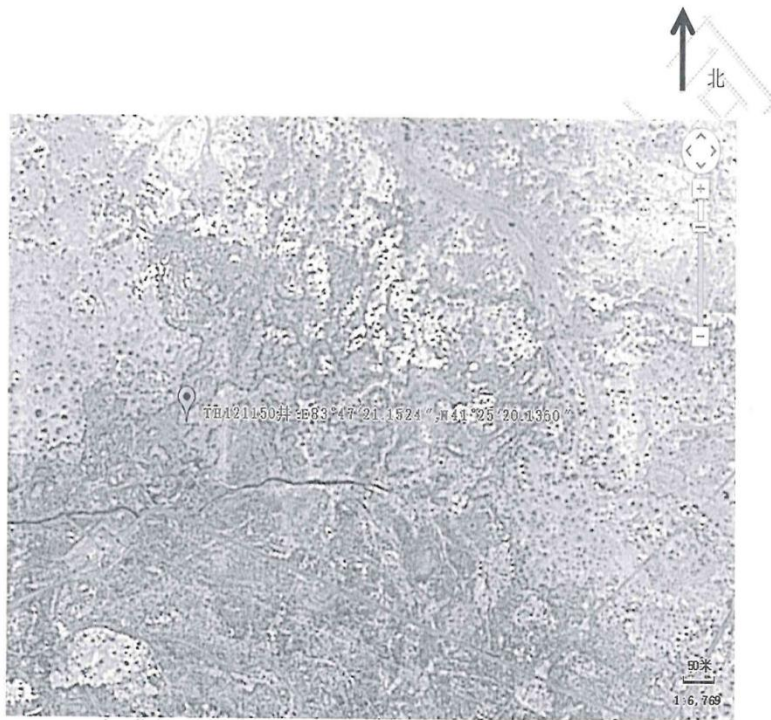
新疆天普志诚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依据
pH	20210331GF08-01-01	无量纲	10.60	2.0~12.5	土壤 pH 的测定 GB/T 15555.12-1995
铬(六价)	20210331GF08-01-01	mg/kg	3.14	13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铜	20210331GF08-01-01	mg/kg	40.2	600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锌	20210331GF08-01-01	mg/kg	137	1500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镍	20210331GF08-01-01	mg/kg	26.9	150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铅	20210331GF08-01-01	mg/kg	128	600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镉	20210331GF08-01-01	mg/kg	5.67	20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砷	20210331GF08-01-01	mg/kg	11.2	80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苯并芘	20210331GF08-01-01	mg/kg	0.2262	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COD	20210331GF08-01-01	mg/L	46.3	150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含油率	20210331GF08-01-01	%	0.471	2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含水率	20210331GF08-01-01	%	18.5 ⁺	60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注: 采样方式为梅花布点法, 本样品为七个点混合样。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Report NO.): TPZC20210331GF08

新疆天普志诚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采样点位示意图



点位坐标: E83°47'21.1524\", N41°25'20.1360\"。

*****报告结束*****

第 5 页 共 5 页

附件十、转磺后钻井固废达标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O.): TPZC20210412GF03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Client

样品类型 固体废物

Sample type

项目名称 TH121150 井钻井固废达标检测

Name of project

报告日期 2021-04-19

Date of report

新疆天普志诚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puzhicheng Testing CO.,LTD



报告编号（Report NO.）：TPZC20210412GF03

检测报告使用声明

- 1、检测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检测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原件出现下列情况时，该报告自动失效。
 - 1) 检测报告无检测专用章；
 - 2)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的签字；
 - 3) 检测报告有涂改。
- 3、检测报告复印件出现下列情况时，该报告自动失效。
 - 1) 检测报告未完整复印；
 - 2) 检测报告有涂改、修改。
- 4、若为送检样品，则本公司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自检测报告完成之日起，本公司对检测样品只保存1-3个月，逾期予以处理。
- 6、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原始记录和报告在本单位至少保存六年。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一般不予受理。

联系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兰干路春天花园2号楼2层-1号门面

邮 编：841000

联系电话：0996-2276236

报告编号 (Report NO.): TPZC20210412GF03

新疆天普志诚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联系人	程璐: 19999467893
到样日期	2021.04.13	检验日期	2021.04.13-04.18
取样地点	TH121150 井转磺后堆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人	董鑫、艾尼	样品数量	1kg
采样点位	详见报告附页	样品外观	黑褐色固态
主要检测 设备仪器	FE28 pH 计 (酸度计)、JA2003 电子天平 (千分之一)、FA2204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101-3B 电热鼓风干燥箱、DLSB-20 低温冷却液循环泵、AA-7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HJ-6A 数显多头磁力加热搅拌器、SHZ-D (III) 型循环水真空泵、DB-3AB 电热板等。		
备注	<p>1、本次检测结果见附页。</p> <p>2、固体废物执行《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 表 1 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p>		
编制	俞凤翔		
审核	李哈芹		
批准	李发		
签发日期	2021.4.19		





报告编号 (Report NO.): TPZC20210412GF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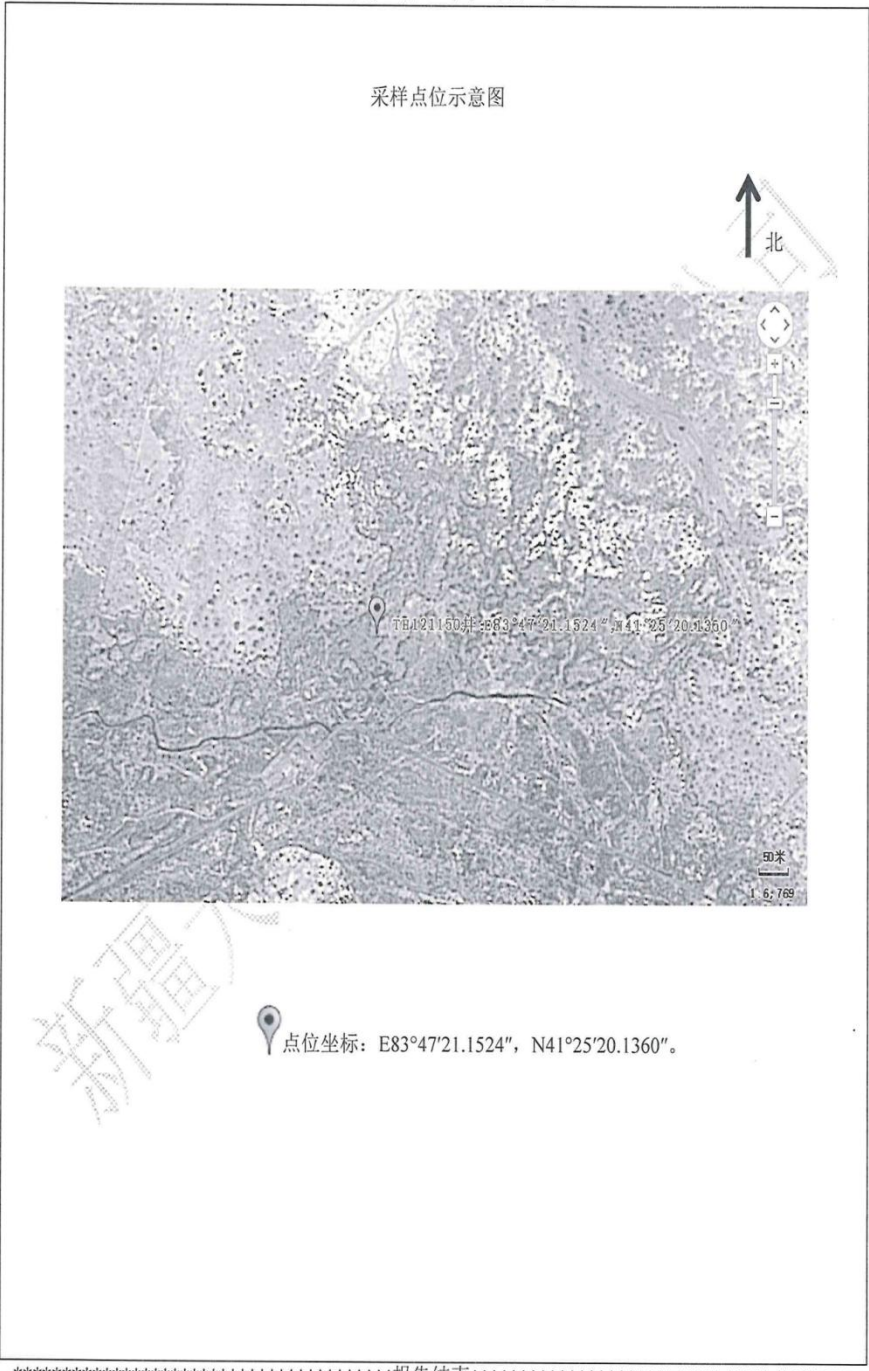
新疆天普志诚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依据
pH	20210412GF03-01-01	无量纲	11.09	2.0~12.5	土壤 pH 的测定 GB/T 15555.12-1995
铬(六价)	20210412GF03-01-01	mg/kg	4.21	13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铜	20210412GF03-01-01	mg/kg	68.7	600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锌	20210412GF03-01-01	mg/kg	238	1500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镍	20210412GF03-01-01	mg/kg	37.2	150	固体废物 镍和铜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1-2015
铅	20210412GF03-01-01	mg/kg	173	600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镉	20210412GF03-01-01	mg/kg	8.14	20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2016
砷	20210412GF03-01-01	mg/kg	20.6	80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02-2014
苯并芘	20210412GF03-01-01	mg/kg	0.4463	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 5085.3-2007
COD	20210412GF03-01-01	mg/L	98.1	150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含油率	20210412GF03-01-01	%	0.682	2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05
含水率	20210412GF03-01-01	%	22.4	60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注：采样方式为梅花布点法，本样品为七个点混合样。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Report NO.): TPZC20210412GF03

新疆天普志诚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附页

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十一、防渗膜监测报告；

新疆金龙兴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产品名称	环保型光面HDPE土工膜	规格型号	0.5mm		
取样地点	土工膜车间	检验性质	出厂检验		
检验内容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产品厚度	mm	≥0.5	0.50940	合格
2	拉伸断裂强度	N/mm	≥15	17.9	合格
3	断裂伸长率	%	≥700	718	合格
4	直角撕裂强度	N	≥56	87.5	合格
5	抗穿刺强度	N	≥120	188	合格
6	炭黑含量	%	2.0-3.0	2.35	合格
综合评定	符合 GJ/T 234----2006 标准要求 合格品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div>				

检验:

复核:田玉兰

附件十二、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

环执法〔202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理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职责，落实建设单位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现就完善建设项目（不含海洋工程、核动力厂和研究堆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以下简称“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机制，切实优化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提出意见如下。

一、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一）建立事前属地参与机制。生态环境部将进一步完善环评审批程序，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审查过程中，根据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大小，邀请项目所在地省级或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参加现场踏勘、技术评估会和部内审查会，共同研究提出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明确后续属地监管内容和各方责任。

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参照我部环评审批程序，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审查过程中，建立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事前参与机制，合理确定参会范围，也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的方式，避免增加行政成本。在环评批复文件中，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将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作为建设

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在审批完成后及时将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转送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涉及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替代、产能置换、居民搬迁、栖息地保护等要求的应同时转送所在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并明确有关责任和完成时限。

（二）夯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切实加强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部门“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督促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要求，督促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切实履行主要责任部门职责，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全面加强对市域内所有列入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和处理处罚力度，确保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工作合法合规。加强对跨市域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抽查，协调建设项目所跨区域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协作会商机制。加强对生态环境部审批（以下简称部批）和省级审批重点建设项目的抽查，对于部批项目，在项目开工建设后至投入生产或使用 1 年内，抽查工作至少应实现一次全覆盖。

二、切实规范现场监督检查内容

（一）聚焦“三同时”监管重点。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时应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重点对现有法律法规中有明确法律责任的具体行为进行检查。重点关注设计文件中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情况；建设单位施工合同涵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并配置相应资金情况；建设项目实际开工时间超出环评

文件批准之日五年的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情况；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文件或环境保护设施设计要求的一致性，发生变动的，建设单位在变动前开展环境影响分析情况，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情况；建设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或污染情况；有关国际条约履约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遵守情况；环评批复文件中环境监理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二）统一自主验收监管内容。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合法性检查为主的原则开展自主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即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超标超总量排污，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同时，还应对验收程序的规范性、内容的完整性、信息公开的合规性，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承诺措施的落实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三、不断优化监管方式

（一）优化信息共享机制。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执法信息共享机制。环评审批机构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或接到上级转送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后，及时将相关文件转送环境执法机构，环境执法机构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涉及环评管理问题的，及时反馈环评审批机构，切实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管理效能。

（二）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发挥公众监督作用，及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信息、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收集的公众意见、项目建设及调试阶段受理的群众举报和投诉意见进行梳理，系统总结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潜在的环境风险点，并作为重要线索，纳入“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范围。

（三）探索第三方辅助执法机制。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专家库建设，鼓励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本级预算中合理安排经费，邀请行业专家、技术专家或第三方咨询机构辅助开展“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借助第三方力量，从专业角度对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以及生态环保措施的批建一致性、达标排放的技术可达性、生态环境影响的可控性进行评判，为精准发现环境违法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四）依托信息化平台。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充分运用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全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信息系统等相关数据平台，系统梳理建设单位填报信息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管信息，跟踪掌握建设项目建设、投产、验收进度。不断强化数据分析，探索建立源头异常发现、问题初步识别、检查需求推送的智能模型，精准、高效地开展“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

四、持续加大惩戒和督促力度

（一）依法处理处罚。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中发现“三同时”制度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未经验收擅自投产、自主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未按要求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等行为，除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

法规进行处理处罚外，还应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及时记入环保信用信息平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加大督政力度。对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中载明的由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承诺实施的区域削减、煤炭替代、产能置换、居民搬迁、栖息地保护等与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进度缓慢或不落实的，建设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充分利用约谈、限批、通报等手段，督促属地人民政府切实按其承诺内容落实相关主体责任。

（三）加强重点项目抽查。请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每年 12 月底前将行政区域内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部批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情况、发现问题及处理处罚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每年将适时组织相关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对上一年度已开工和当年已完成自主验收（已颁发排污许可证）的部批项目，尤其是环境风险大、生态敏感度高、社会关注度高、信访投诉量大或违法问题线索明确的建设项目，“三同时”、自主验收情况以及属地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抽查。

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8 月 20 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23 日印发

附件十三、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1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075Y099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15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QQ21075Y099

第 3 页 共 11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15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999016135				
监测地点	TH121150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金鑫、祝建福
采样时间	2022 年 1 月 20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1 月 21 日	
样品数量	24 个		监测项数	2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1# 北侧厂界外 5m 处	1-1-1	10:05-11:05	0.82	0.006	
	1-1-2	11:14-12:14	1.42	< 0.005	
	1-1-3	12:20-13:20	1.55	< 0.005	
2# 东侧厂界外 6m 处	2-1-1	10:10-11:10	1.18	< 0.005	
	2-1-2	11:18-12:18	1.18	< 0.005	
	2-1-3	12:27-13:27	1.39	0.006	
3# 南侧厂界外 5m 处	3-1-1	10:15-11:15	1.24	< 0.005	
	3-1-2	11:21-12:21	1.45	< 0.005	
	3-1-3	12:32-13:32	1.50	0.005	
4# 西侧厂界外 6m 处	4-1-1	10:17-11:17	1.41	< 0.005	
	4-1-2	11:26-12:26	1.49	< 0.005	
	4-1-3	12:37-13:37	1.50	< 0.005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75Y099

第 4 页 共 11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15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TH121150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金鑫、祝建福
采样时间	2022 年 1 月 21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1 月 22 日
样品数量	24 个		监测项数	2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1# 北侧厂界外 5m 处	1-2-1	10:09-11:09	0.62	< 0.005
	1-2-2	11:18-12:18	0.61	< 0.005
	1-2-3	12:24-13:24	0.65	< 0.005
2# 东侧厂界外 6m 处	2-2-1	10:14-11:14	0.70	< 0.005
	2-2-2	11:22-12:22	0.70	< 0.005
	2-2-3	12:31-13:31	0.73	0.006
3# 南侧厂界外 5m 处	3-2-1	10:19-11:19	0.78	< 0.005
	3-2-2	11:25-12:25	0.83	0.006
	3-2-3	12:36-13:36	0.88	< 0.005
4# 西侧厂界外 6m 处	4-2-1	10:21-11:21	0.94	0.005
	4-2-2	11:30-12:30	0.94	0.006
	4-2-3	12:41-13:41	0.96	< 0.005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75Y099

第 5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15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金鑫、祝建福
采样时间	2022 年 1 月 21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1 月 27 日-2 月 10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监测地点	TH121150 井		/	/	
采样点位	厂界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六价铬 (mg/kg)	2.3	/	/	
2	铜 (mg/kg)	17	/	/	
3	铅 (mg/kg)	9.92	/	/	
4	镉 (mg/kg)	0.08	/	/	
5	镍 (mg/kg)	40	/	/	
6	汞 (mg/kg)	0.103	/	/	
7	砷 (mg/kg)	3.75	/	/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7	/	/	
9	四氯化碳 (mg/kg)	< 1.3×10 ⁻³	/	/	
10	氯仿 (mg/kg)	< 1.1×10 ⁻³	/	/	
11	氯甲烷 (mg/kg)	< 1.0×10 ⁻³	/	/	
12	1,1-二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	
13	1,2-二氯乙烷 (mg/kg)	< 1.3×10 ⁻³	/	/	
14	1,1-二氯乙烯 (mg/kg)	< 1.0×10 ⁻³	/	/	
15	顺-1,2-二氯乙烯 (mg/kg)	< 1.3×10 ⁻³	/	/	
备注	/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

报告编号: SQQ21075Y099

第 6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15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金鑫、祝建福
采样时间	2022 年 1 月 21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1 月 27 日-2 月 10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监测地点		TH121150 井	/	/	
采样点位		厂界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反-1,2-二氯乙烯 (mg/kg)	< 1.4×10 ⁻³	/	/	
2	二氯甲烷 (mg/kg)	< 1.5×10 ⁻³	/	/	
3	1,2-二氯丙烷 (mg/kg)	< 1.1×10 ⁻³	/	/	
4	1,1,1,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	
5	1,1,2,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	
6	四氯乙烯 (mg/kg)	3.4×10 ⁻³	/	/	
7	1,1,1-三氯乙烷 (mg/kg)	< 1.3×10 ⁻³	/	/	
8	1,1,2-三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	
9	三氯乙烯 (mg/kg)	< 1.2×10 ⁻³	/	/	
10	1,2,3-三氯丙烷 (mg/kg)	4.1×10 ⁻³	/	/	
11	氯乙烯 (mg/kg)	< 1.0×10 ⁻³	/	/	
12	苯 (mg/kg)	< 1.9×10 ⁻³	/	/	
13	氯苯 (mg/kg)	< 1.2×10 ⁻³	/	/	
14	1,2-二氯苯 (mg/kg)	< 1.5×10 ⁻³	/	/	
15	1,4-二氯苯 (mg/kg)	< 1.5×10 ⁻³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75Y099

第 7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15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金鑫、祝建福
采样时间	2022 年 1 月 21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1 月 27 日-2 月 10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监测地点		TH121150 井	/	/	
采样点位		厂界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乙苯 (mg/kg)	< 1.2×10 ⁻³	/	/	
2	苯乙烯 (mg/kg)	< 1.1×10 ⁻³	/	/	
3	甲苯 (mg/kg)	< 1.3×10 ⁻³	/	/	
4	间, 对-二甲苯 (mg/kg)	< 1.2×10 ⁻³	/	/	
5	邻二甲苯 (mg/kg)	< 1.2×10 ⁻³	/	/	
6	硝基苯 (mg/kg)	< 0.09	/	/	
7	2-氯酚 (mg/kg)	< 0.06	/	/	
8	苯并 (a) 蒽 (mg/kg)	< 0.1	/	/	
9	苯并 (a) 芘 (mg/kg)	< 0.1	/	/	
10	苯并 (b) 荧蒽 (mg/kg)	< 0.2	/	/	
11	苯并 (k) 荧蒽 (mg/kg)	< 0.1	/	/	
12	蒽 (mg/kg)	< 0.1	/	/	
13	二苯并 (a,h) 蒽 (mg/kg)	< 0.1	/	/	
14	茚并 (1,2,3-cd) 芘 (mg/kg)	< 0.1	/	/	
15	萘 (mg/kg)	< 0.09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75Y099

第 8 页 共 11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15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20 日-21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设备昼、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高天、祝建福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2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3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2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3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TH121150 井				

报告编号: SQQ21075Y099

第 9 页 共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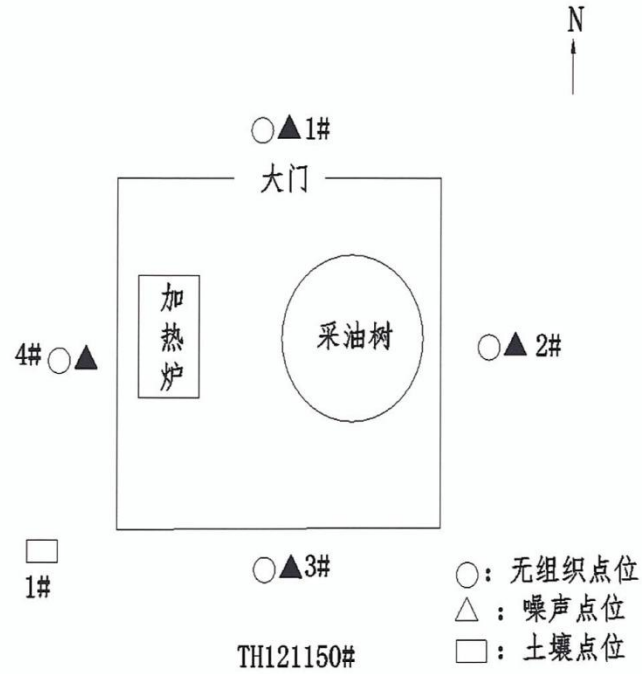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15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21 日-22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设备昼、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高天、祝建福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1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2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7	41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6	42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TH121150 井				

报告编号: SQQ21075Y099

第 10 页 共 11 页

附图：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QQ21075Y099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宋文君
	2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11742-89	0.005mg/m ³	包应芳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mg/kg	冯亚亚
	3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1mg/kg	冯亚亚
	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mg/kg	冯亚亚
	5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mg/kg	冯亚亚
	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02mg/kg	陈钊
	7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1mg/kg	陈钊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6mg/kg	尹泓懿
	9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	闫倩
	10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	闫倩

编制:  审核:  签发: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075Y099-1

项 目 名 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15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



报告编号: SQQ21075Y099-1

第 3 页 共 4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15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999016135				
监测地点	TH121150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马金鑫、祝建福
采样时间	2022 年 1 月 21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2 月 5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 项	
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深度 (cm)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苯胺 (mg/kg)
1	厂界外西南侧	0-50	1-1-1	干、浅黄	<0.07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测
用
章

报告编号: SQQ21075Y099-1

第 4 页 共 4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7mg/kg	闫倩



编制: 闫倩

审核: 李华

签发: 闫倩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075Y099-2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TH12115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



报告编号:SQQ21075Y099-2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5m 处	2022 年 1 月 20 日	1-1-1	10:05-11:05	2	92.3	1.4	南
		1-1-2	11:14-12:14	2	92.3	1.5	南
		1-1-3	12:20-13:20	3	91.8	1.4	南
	2022 年 1 月 21 日	1-2-1	10:09-11:09	3	91.8	1.4	南
		1-2-2	11:18-12:18	3	91.8	1.3	南
		1-2-3	12:24-13:24	4	91.3	1.4	南
2# 东侧厂界外 6m 处	2022 年 1 月 20 日	2-1-1	10:10-11:10	2	92.3	1.3	南
		2-1-2	11:18-12:18	2	92.3	1.4	南
		2-1-3	12:27-13:27	3	91.8	1.5	南
	2022 年 1 月 21 日	2-2-1	10:14-11:14	3	91.8	1.5	南
		2-2-2	11:22-12:22	3	91.8	1.3	南
		2-2-3	12:31-13:31	4	91.3	1.4	南
3# 南侧厂界外 5m 处	2022 年 1 月 20 日	3-1-1	10:15-11:15	2	92.3	1.3	南
		3-1-2	11:21-12:21	2	92.3	1.4	南
		3-1-3	12:32-13:32	3	91.8	1.3	南
	2022 年 1 月 21 日	3-2-1	10:19-11:19	3	91.8	1.3	南
		3-2-2	11:25-12:25	3	91.8	1.5	南
		3-2-3	12:36-13:36	4	91.3	1.4	南
4# 西侧厂界外 6m 处	2022 年 1 月 20 日	4-1-1	10:17-11:17	2	92.3	1.5	南
		4-1-2	11:26-12:26	2	92.3	1.4	南
		4-1-3	12:37-13:37	3	91.8	1.5	南
	2022 年 1 月 21 日	4-2-1	10:21-11:21	3	91.8	1.5	南
		4-2-2	11:30-12:30	3	91.8	1.3	南
		4-2-3	12:41-13:41	4	91.3	1.4	南

